

关于新疆施可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 新型肥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施可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施可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一期》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施可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型肥料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南环路以北，纬四路以南，东环路以西，中心地理坐标：N41° 47′ 26.272″ 、E85° 23′ 2.545″ 。本工程规划建设 1 条 10 万吨/年水溶肥生产线、1 条 5 万吨/年挤压造粒肥生产线及其配套附属设施、库房等。项目水溶肥原辅材料采用磷酸一铵、尿素、硫酸钾、硫酸铵等；挤压造粒肥原辅材料采用磷酸一铵、尿素、硫酸钾、硫酸铵、氯化铵等。项目工程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项目工程投资的 1%。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我局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管理，要做到文明施工，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密闭运输、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场界颗粒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运营期项目水溶肥生产线原料破碎、筛分、混合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挤压造粒肥生产线破碎、筛分、混合、造粒、分级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及热风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满足《关于印发<兵团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兵环发〔2019〕139 号）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速率（4.9kg/h）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施工期生活污水统一收集定期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拉运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待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完成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弃渣、土方用于回填，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运营期产生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弃包装袋（瓶）及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规范收集和处置。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严防污染大气和地下水。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使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

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要求在堆土区边界设临时拦挡措施。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制，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加强管理，制定防止危险物质进入环境及进入环境后的控制、消减、监测等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并定期演练，以减少事故环境风险影响。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定期检修，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此页无正文)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中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 日印发
